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73 号

关于东莞凯德电业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凯德电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联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凯德电业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凯德电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朗洲村霞春园路6号盛德锐工业厂房A栋（北纬22° 57'7.86"，东经114° 4'28.96"）原厂址进行二次改扩建。主要内容为：（1）将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搬迁至厂区内新建成的A栋厂房，原租用的1栋5F宿舍、3F办公楼、生产车间及1F生产车间退还给出租方；（2）减少1条PVC塑胶粒生产线，改为外购；（3）增加移印、点胶等工序及其相关生产设备。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500平方米，年产连接线500吨、多媒体切换器100吨、开关1000万个、插座1000万个、带线咪头20吨、充电器30吨，主要设备包括押出机7台、成型机68台、碎料机3台、锡炉11台、自动焊锡机15台、电烙铁100台、

点胶机 4 台、烘料机 4 台、烘烤机 2 台、移印机 10 台、自动剥皮粘锡机 1 台、喷码机 2 台、波峰焊 1 台、镭雕机 5 台等（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生物滴滤用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锡、浸锡、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制粒、押出、成型、镭雕、印字、点胶、移印、固化、喷码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

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